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7877號

原告 李敏惠

被告 許宗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97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肆萬參仟參佰玖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貳拾肆萬參仟參佰玖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18日上午8時3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222巷由南往北方向行駛，欲右轉民權東路3段140巷時，本應注意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惟被告竟疏未注意即貿然右轉，適有原告沿民權東路3段140巷往敦化北路222巷北側步行穿越行人穿越道，被告所駕駛之上開車輛前車頭撞擊原告，致原告當場倒地，並受有左肘挫傷及擦傷、左膝挫傷及擦傷、左腳趾挫傷及擦傷、左側性踝

01 部脛腓韌帶損傷、左側踝關節半脫位、左阿基里斯腱斷裂等
02 傷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之2、
03 第193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
04 應給付原告45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05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06 執行。

07 二、被告則以：伊對於原告請求之醫療費用86,580元及交通費用
08 10,380元部分不爭執。原告請求工作損失39,220元部分，因
09 原告請病假，公司應可以請領半薪，故不能求償全額；看護
10 費用18萬元：看護費用與原告出勤明細不符，因原告請假表
11 與原告姊姊出具之看護日期不符，且原告是由家人（媽媽和
12 姊姊）照顧，1日請求3,000元金額太高；保健食品7,017元
13 是個人需求，並無必要；護具及復健鞋29,000元部分，應該
14 強制險都有給付；精神慰撫金應該1萬元為合理等語，資為
15 抗辯。

16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8 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
19 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汽車、機車或
20 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
21 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
22 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
23 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
24 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
25 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
26 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
27 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
28 項、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
29 明文。

30 （二）兩造不爭執事項：

31 1. 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車輛，於行近行人穿越道，未依

01 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有疏未注意即貿然右轉之過失。
02 且其所駕駛車輛前車頭撞擊原告，致原告當場倒地，並
03 受有左肘挫傷及擦傷、左膝挫傷及擦傷、左腳趾挫傷及
04 擦傷、左側性踝部脛腓韌帶損傷、左側踝關節半脫位、
05 左阿基里斯腱斷裂等傷害。

06 2. 被告就原告所請求如附表編號一、四所示之醫療費用、
07 交通費用部分，均不爭執。

08 (三) 本件爭執事項，分述如下：

09 1. 如附表編號二所示之看護費用180,000元：

10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務受傷而需開刀2次，須專人看護
11 各1個月，由原告媽媽及姐姐照顧，每日以3,000元計算
12 看護費用，請求被告給付180,000元，並提出臺安醫院
13 診斷證明書、原告家人出具之看護費用收據等件為憑

14 (附民卷第15至17、37頁)，而被告就原告有看護必要
15 部分並不爭執，惟抗辯原告請假證明與原告姐姐出具之
16 看護日期不符，且每日看護費用金額過高等語。經查，
17 原告請假證明書僅係其申請病假期間，不含其他假別、
18 例假及休息日，原告姐姐出具之看護費用收據所載期間
19 雖與原告請病假期間未盡相符，惟考量原告受有左側性
20 踝部脛腓韌帶損傷、左側踝關節半脫位、左阿基里斯腱
21 斷裂等傷害，並經施以脛腓韌帶修復及內固定手術、阿
22 基里斯肌腱修補手術治療，有請假休養，且上開診斷證
23 明書醫囑亦記載「…於112/4/29出院，術後需護踝使用
24 及休息一個月…於112/7/8出院，術後活動不便需專人
25 照顧一個月」等語，堪認原告於手術後應有專人照護共
26 2個月之必要。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由其家人照顧期間
27 之看護費應屬有據，然親屬照顧，於專業程度上究與專
28 業看護人員有所不同，參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
29 第2條第2項第4款、第4項規定，認此部分看護費以每日
30 1,200元標準計算為宜，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看護
31 費用共計72,000元（計算式： $1,200 \times 30 \times 2 = 72,000$ ），

01 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不能准許。

02 2. 如附表編號三所示之不能工作損失39,220元：

03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受傷，自112年4月18日至同年5
04 月16日、同年7月9日至同年7月16日請病假共37天，以
05 月薪31,800元計算，受有工作損失共39,220元之事實，
06 業據其提出請假證明書為證（附民卷第35頁），被告則
07 以前詞置辯。經查，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請病假而減少
08 薪資各30,240元、7,200元，共37,440元，有原告任職
09 之香港商國際奧思禮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函文在卷可參
10 （本院卷第85頁）。是原告所得請求工作損失為37,440
11 元，逾此部分之請求，即不能准許。

12 3. 如附表編號五所示之開刀用品費用1,722元：

13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支出開刀用品1,722元之事實，
14 業據提出統一發票（美德耐股份有限公司台安門市部）
15 為證（附民卷第51頁），審酌原告係於112年4月18日至
16 台安醫院急診治療，該發票記載品名為「醫療用品」，
17 發票日為112年4月18日，應認係醫療之必要支出，是以
18 原告請求開刀用品費用1,722元，堪屬有據。

19 4. 如附表編號六所示之保健食品費用5,295元：

20 原告主張因其本件事故受傷需服用對於肌腱恢復及有益
21 膝蓋關節之保健食品而支出5,295元之事實，為被告所
22 否認，且本件亦無醫囑記載原告需服用該等保健食品，
23 是尚難認原告該等支出確有其必要性，此部分之請求，
24 不能准許。

25 5. 如附表編號七所示之護具及復健鞋費用共29,000元：

26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受傷就診，並支出護具及復健鞋
27 費用共29,000元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統一發票2紙為證
28 （附民卷第59頁），被告僅稱護具及復健鞋費用部分，
29 強制險應該都有給付等語，對原告有支出此部分費用之
30 必要並不爭執，是以原告請求此部分費用共29,000元，
31 堪認有據，應予准許。

01 6. 如附表編號八所示之精神慰撫金97,803元：

02 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
03 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
04 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85年
05 度台上字第460號裁判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因被告
06 上開過失傷害行為，受有左肘挫傷及擦傷、左膝挫傷及
07 擦傷、左腳趾挫傷及擦傷、左側性踝部脛腓韌帶損傷、
08 左側踝關節半脫位、左阿基里斯腱斷裂等傷害，堪信原告
09 因上述傷害致精神上受有相當之痛苦。本院衡酌兩造
10 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參見兩造財產所得資料）、
11 原告所受之傷害及被告之過失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
12 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以80,000元為適當，逾此部分
13 之請求，即不能准許。

14
15
16
17 （四）綜上所述，本件就原告請求金額核准如附表所示。是原告
18 所得向被告請求之金額共計317,122元。

19 （五）再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
20 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
21 之，此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查原告於
22 系爭事故發生後，受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73,724元，有
23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0月11日函文在卷可稽
24 （本院卷第65頁）。依上開規定，被告應賠償原告之317,
25 122元，於扣除原告已領取之73,724元後，被告尚應給付
26 原告243,398元。

27 （六）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28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29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30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
31 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

01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
02 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03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
04 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
05 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被告
06 迄未給付，應負遲延責任，故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7 翌日（即113年4月24日，交簡附民卷第71頁）起算之遲延
08 利息即年息5%，核屬有據。

09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43,398
10 元，及自113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11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
12 予駁回。

1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
14 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15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
16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17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宣
18 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
19 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之。

20 七、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
21 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且至本件
22 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從確定訴訟
23 費用之數額。惟依法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諭知兩
24 造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
25 以確定其數額，併予敘明。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7 臺北簡易庭

28 法 官 郭麗萍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31 0段000 巷0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1)。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03 書記官 陳怡如

04 附表：
05

編號	請求項目及金額 (新臺幣)	准駁之理由
一	醫藥費用86,580元	被告不爭執，應予准許。
二	看護費用180,000元	詳前述理由，核准金額為72,000元。
三	不能工作損失39,220元	詳前述理由，核准金額為37,440元。
四	交通費用10,380元	被告不爭執，應予准許。
五	開刀用品費用1,722元	詳前述理由，核准金額為1,722元。
六	保健食品費用5,295元	詳前述理由，應予駁回。
七	護具及復健鞋29,000元	詳前述理由，核准金額為29,000元。
八	精神慰撫金97,803元	詳前述理由，核准金額為80,000元。
	合計450,000元	以上合計核准金額為317,122元。